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5-058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6 日

7.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12 月 16 日，截至：2025 年 12 月 16 日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达路 800 号 70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部分用于新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其中议案 1.00 和 4.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本次股东会方可对其选举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4.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00-11:30 和下午 2:00-4:30

3. 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达路 800 号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1303
2. 投票简称：真兰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东登记表

[illegible]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_____（本人_____），出席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依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如果股东本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下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部分用于新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			
3.00	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注:

1.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法人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 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处划“√”， 或填上具体股份数目，作出投票指示。
3.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